"安理会强调必须按照巴黎协定所决定的日期,于1992年6月13日开始军事安排的第二阶段。在这方面,安理会促请秘书处加速部署充分的该权力机构维持和平部队到柬埔寨国内。

"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严格遵守他们接受的承诺，包括与该权力机构合作。安理会特别呼吁所有各方对该权力机构最近提出合作执行巴黎协定的最新的要求作出肯定的响应。"

1992年7月21日,安理会第3099次会议讨论下列项目,题为: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第二次特别报告(S/24286)"。[63]

1992年7月21日第766(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和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

回顾1992年6月12日主席所作的声明,[127]

又回顾在执行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110]方面所产生的任何困难均应由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与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密切协商解决，不得容许此种困难损害各协定的原则，或推迟协定的执行时间表,

注意到1992年7月14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第二次特别报告,[129]特别是柬埔寨人民党、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团结阵线和高棉人民民族解放阵线都已同意实行《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附件2所订的第二阶段停火,但民主柬埔寨方面迄今拒绝同意,

又注意到1992年6月22日的《东京宣言》[130]以及与执行巴黎协定有关的国家和各方在东京所作的其他努力。

1. **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在执行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关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110]方面所遭遇的困难;

2. **强调**签署巴黎协定各方均受协定所规定的一切义务的约束;

3. **惋惜**停火不断遭到破坏，并敦促所有当事方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与该权力机构充分合作标明所有雷区，不要采取意图扩大其控制区或可能导致重燃战火的任何部署、调动或其他行动。

4. **重申**国际社会坚定承诺按照一个进程，根据巴黎协定的授权，该权力机构在柬埔寨全国各地自由行动,能核查所有外国部队的撤离,并确保协定的充分执行;

5. **要求**所有各方尊重该权力机构任务的和平性质，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6. **敦促**所有各方与该权力机构合作，广播有助于执行巴黎协定的新闻;

7. **痛惜**四方之一继续拒绝允许联柬权力机构的所有各部门人员在其控制区内作必要的部署，使联柬权力机构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能履行其全部职能;

8.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邻国,向该权力机构提供援助,以保证巴黎协定的有效执行;

9. **核准**秘书长及其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不顾各种困难,努力继续执行协定;

10. 特别**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加速部署该权力机构的民事部门人员，特别是得到授权监督或控制现有行政结构的人员;

11. **要求**迄今尚未做到的各方立即准许在其

---

[129] 同上，《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286号文件。

[130] 同上，《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183号文件,附件一。

控制区内部署联柬权力机构，并充分执行第二阶段计划以及巴黎协定的其他方面；

12. 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确保国际对柬埔寨恢复与重建的援助，今后只给予履行巴黎协定所订义务并与该权力机构充分合作的各方；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09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8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31]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在完成了必要的协商后，建议在向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提供军事人员的国家名单上增列日本。

1992年8月7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如下：[132]

> "谨通知你，已将你1992年8月6日关于在向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提供军事人员的国家名单上作出增列的信[131]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信中所载的建议。"

1992年10月13日，安理会第3124次会议讨论下列项目，题为：

>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第二次报告（S/24578）"。[17]

1992年10月13日第783(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和1992年7月21日第766(1992)号决议，

回顾1992年6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声明，[127]

又回顾1992年6月22日《柬埔寨恢复与重建问题东京宣言》，[130]

赞赏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为恢复柬埔寨的和平与国家统一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如秘书长1992年9月21日关于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第二次报告[133] 中所指出，柬埔寨国、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团结阵线和高棉人民民族解放阵线三方已向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提供合作，但民主柬埔寨方面仍然没有履行它在于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110]上签字时承担的义务，

重申该权力机构必须能够全面、毫无限制地进出各方所控制的地区，

欣悉该权力机构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包括在全国几乎所有地方作出军事部署，颁布选举法，办理政党的临时登记，开始办理选民登记，安全遣返十五万名以上的难民，推动几项恢复方案和项目、并发动尊重人权的运动，

欣悉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加入几项国际人权公约，

又欣悉该权力机构在对巴黎协定规定的行政结构加强监督和控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承认该权力机构这一部分职权的重要性，

还欣悉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按照巴黎协定发挥功能，

感谢那些在1992年6月20日和22日柬埔寨恢复与重建问题东京部长级会议上宣布捐款协助柬埔寨重建和复原的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

感谢泰国和日本政府努力寻求解决目前在巴黎协定执行方面的问题，

深为关切该权力机构面对的特别是柬埔寨的安全和经济情况所引起的困难，

---

[131] S/24397。

[132] S/24398。

[133]《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578号文件。